

宝鸡市金台区民政局 2021 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部门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及内设机构

（一）主要职能。

区民政局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和区委关于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民政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民政工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拟订全区民政事业发展规划、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

（二）拟订全区社会组织发展规划，负责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依法对区本级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负责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制度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负责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工作。

（三）拟订社会救助工作规划、标准，承担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统筹全区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建设。

（四）拟订城乡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协调全区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进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五）负责全区行政区划、地名管理及行政区域界线的管理和调整工作。

（六）负责全区婚姻登记管理，推进婚俗改革。

（七）拟订全区殡葬改革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依法加

强殡葬管理，规范殡葬服务，推进殡葬改革。承办全区经营性公墓的申报工作。

（八）拟订全区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

（九）拟订残疾人权益保护规划并组织实施，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十）拟订全区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规划并组织实施，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

（十一）拟订全区促进慈善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社会捐助工作。

（十二）拟订全区社会工作、志愿服务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和志愿者队伍建设负责全区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的统筹规划、组织实施和绩效评估。

（十三）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四）职能转变。区民政局应强化基本民生保障职能，为困难群众、孤老孤残孤儿等特殊群体提供基本社会服务，促进资源向薄弱区域、环节倾斜。积极培育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等多元参与主体，推动搭建基层社会治理和社区公共服务平台。

（十五）有关职责分工。1、与区卫生健康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区民政局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区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规划、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区卫生健康局负责拟订应对全区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制度措施，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事业发展，承担老年疾病

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2、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金台分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区民政局会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金台分局组织编制公布行政区划信息的金台区行政区划图。

（二）内设机构。

区民政局设办公室、社会组织管理股、社会事务和福利股、养老服务股等4个内设机构及婚姻登记处和区社会组织党委办公室两个处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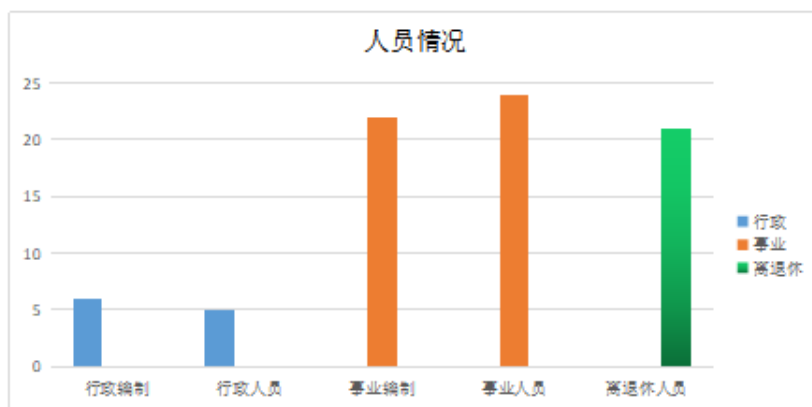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2021年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1个，包括本级1个单位及所属0个二级预算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宝鸡市金台区民政局本级（机关）

三、部门人员情况

截至2021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7人，其中行政编制6人、事业编制22人；年末实有人员29人，其中行政5人、事业24人。比上年增加2人，为区内调入。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21人。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目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 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 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否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否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否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本单位不涉及，已公开空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编制部门：宝鸡市金台区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9,167.30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90.17	2. 外交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国防支出	
4. 上级补助收入		4. 公共安全支出	
5. 事业收入		5. 教育支出	0.05
6. 经营收入		6. 科学技术支出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其他收入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129.73
		9. 卫生健康支出	15.68
		10. 节能环保支出	
		11. 城乡社区支出	
		12. 农林水支出	
		13. 交通运输支出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 金融支出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 住房保障支出	21.84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 其他支出	290.17
本年收入合计	9,457.47	本年支出合计	9,457.4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收入总计	9,457.47	支出总计	9,457.4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编制部门：宝鸡市金台区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其中：教育收费			
合计		9,457.47	9,457.47						
205	教育支出	0.05	0.05						
20508	进修及培训	0.05	0.05						
2050803	培训支出	0.05	0.0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129.73	9,129.73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22.24	22.24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22.24	22.24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4,478.12	4,478.12						
2080201	行政运行	330.70	330.70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96.40	296.40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3,227.87	3,227.87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623.15	623.1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9.73	29.7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9.73	29.73						
20810	社会福利	254.82	254.82						
2081006	养老服务	81.20	81.20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173.62	173.62						
20811	残疾人事业	310.02	310.02						
2081105	残疾人就业和扶贫	32.73	32.73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111.40	111.40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165.89	165.89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34.80	4,034.8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34.80	4,034.8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68	15.6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68	15.6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5.68	15.6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84	21.84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编制部门：宝鸡市金台区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 出	项目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属单 位补助 支出
功能分 类科目	科目名称						
合计		9,457.47	398.00	9,059.47			
205	教育支出	0.05	0.05				
20508	进修及培训	0.05	0.05				
2050803	培训支出	0.05	0.0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129.73	360.43	8,769.3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22.24		22.24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22.24		22.24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4,478.12	330.70	4,147.42			
2080201	行政运行	330.70	330.70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96.40		296.40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3,227.87		3,227.87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623.15		623.1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9.73	29.7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9.73	29.73				
20810	社会福利	254.82		254.82			
2081006	养老服务	81.20		81.20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173.62		173.62			
20811	残疾人事业	310.02		310.02			
2081105	残疾人就业和扶贫	32.73		32.73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111.40		111.40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165.89		165.89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34.80		4,034.8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34.80		4,034.8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68	15.6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68	15.6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5.68	15.6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84	21.8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84	21.8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编制部门：宝鸡市金台区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9,167.30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90.17	2. 外交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国防支出				
		4. 公共安全支出				
		5. 教育支出	0.05	0.05		
		6. 科学技术支出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129.73	9,129.73		
		9. 卫生健康支出	15.68	15.68		
		10. 节能环保支出				
		11. 城乡社区支出				
		12. 农林水支出				
		13. 交通运输支出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 金融支出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 住房保障支出	21.84	21.84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 其他支出	290.17		290.17	
本年收入合计	9,457.47	本年支出合计	9,457.47	9,167.30	290.17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续)

公开04表

编制部门：宝鸡市金台区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收入总计	9,457.47	支出总计	9,457.47	9,167.30	290.1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公开05表

编制部门：宝鸡市金台区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9,167.30	398.00	8,769.30
205	教育支出	0.05	0.05	
20508	进修及培训	0.05	0.05	
2050803	培训支出	0.05	0.0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129.73	360.43	8,769.3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22.24		22.24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22.24		22.24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4,478.12	330.70	4,147.42
2080201	行政运行	330.70	330.70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96.40		296.40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3,227.87		3,227.87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623.15		623.1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9.73	29.7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9.73	29.73	
20810	社会福利	254.82		254.82
2081006	养老服务	81.20		81.20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173.62		173.62
20811	残疾人事业	310.02		310.02
2081105	残疾人就业和扶贫	32.73		32.73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111.40		111.40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165.89		165.89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34.80		4,034.8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34.80		4,034.8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68	15.6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68	15.6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5.68	15.6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84	21.8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84	21.8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部门：宝鸡市金台区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 (境)费用	公务接待 费	公务用车购置 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 车运行 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0.10		0.10					0.00
决算数	0.10		0.10					0.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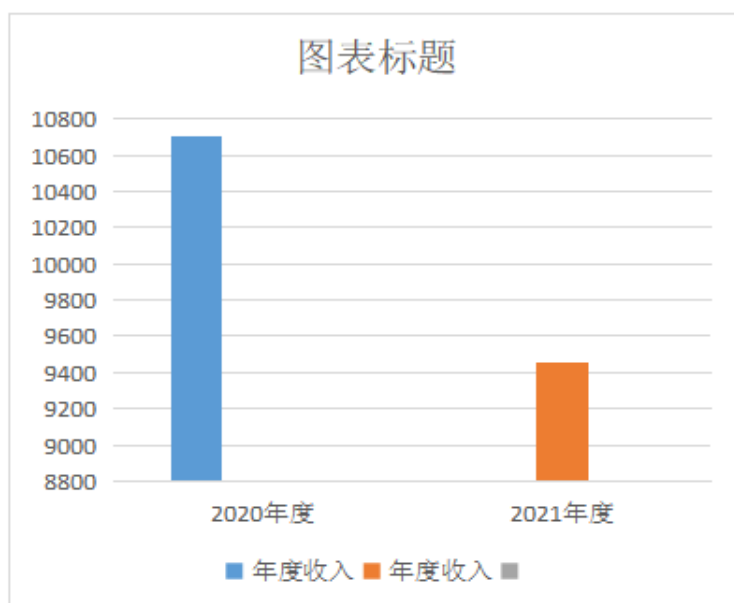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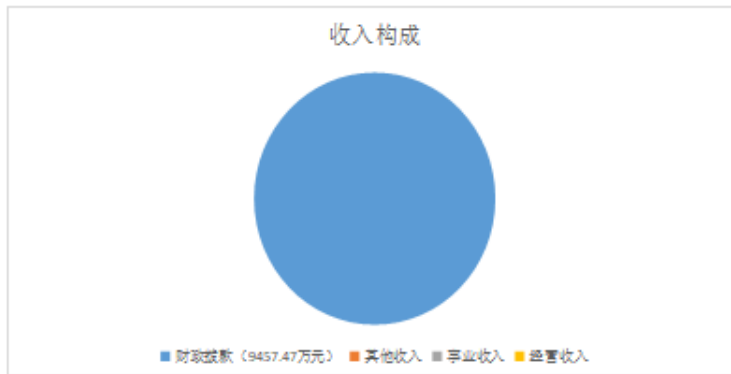
本年度收入总计 9457.47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减少 1243.4 万元，下降 11.62%。主要是民政项目收入减少。

本年度支出总计 9457.47 万元，与上年相比支出总计减少 1243.4 万元，下降 11.62%。主要是民政项目支出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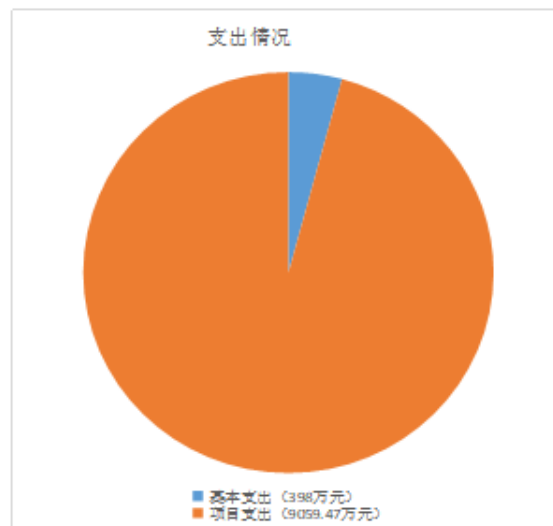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收入合计 9457.4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9457.47 万元，占总收入的 10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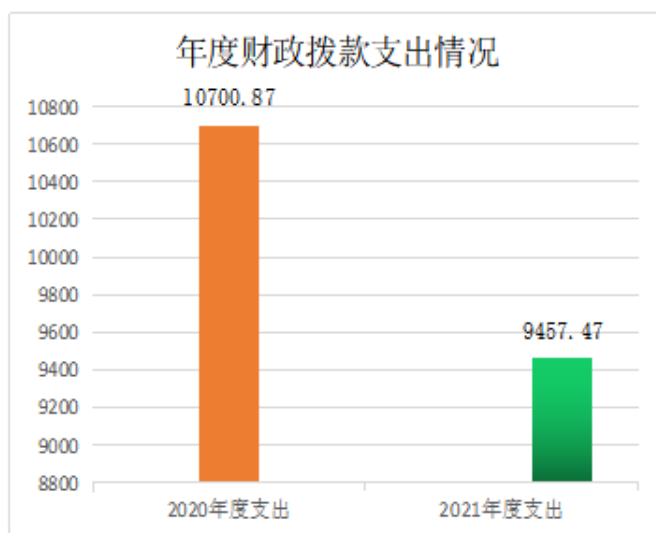
本年度支出合计 9457.4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98 万元，占 4.21%；项目支出 9059.47 万元，占 95.79%；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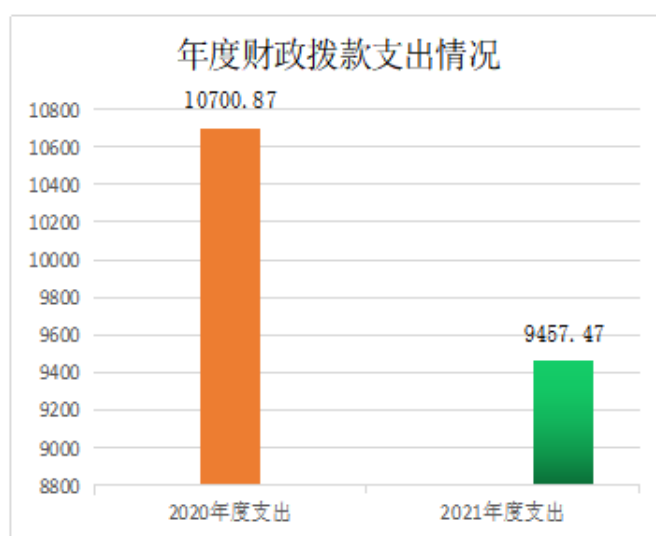
本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9457.47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减少 1243.4 万元，下降 11.62%。主要是民政项目收入减少。

本年度财政拨款支出总计 9457.47 万元，与上年相比支出总计减少 1243.4 万元，下降 11.62%。主要是民政项目支出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5052.73 万元，支出决算 9457.4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87.18%，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243.4 万元，下降 11.62%，主要原因是民政项目支出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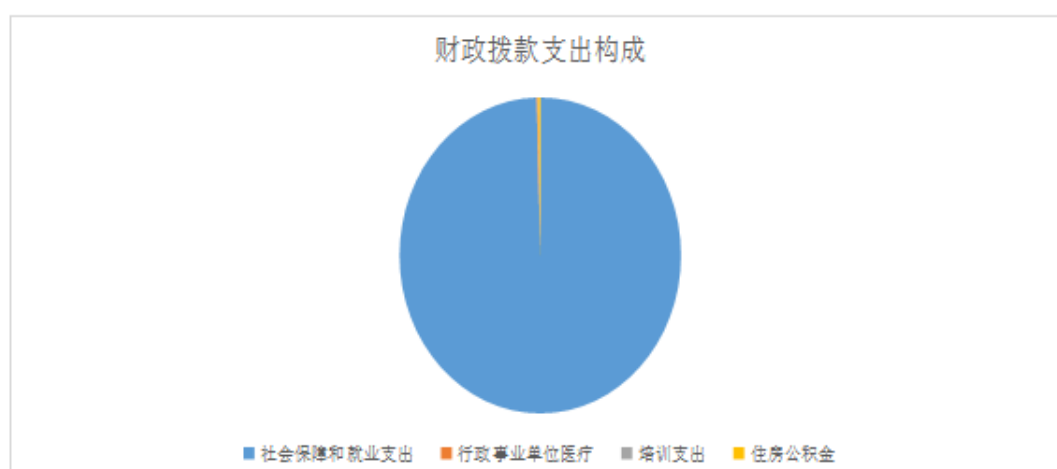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教育支出—培训支出：预算为 0.05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预算为 5013.27 万元，支出决算为 9129.7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82.1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决算数中含有中省市和区级拨付资金，而预算只是区级资金预算数字。其中：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22.24 万元、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4478.12 万元、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9.73 万元、社会福利支出 254.82 万元、残疾人事业支出 310.02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34.8 万元。

3、卫生健康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医疗保险支出：预算为 17.5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68 万元，完成预算的 89.2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区内调出，人员减少，相应的医疗保险缴费支出减少。

4、住房保障支出—住房公积金支出：预算为 21.84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8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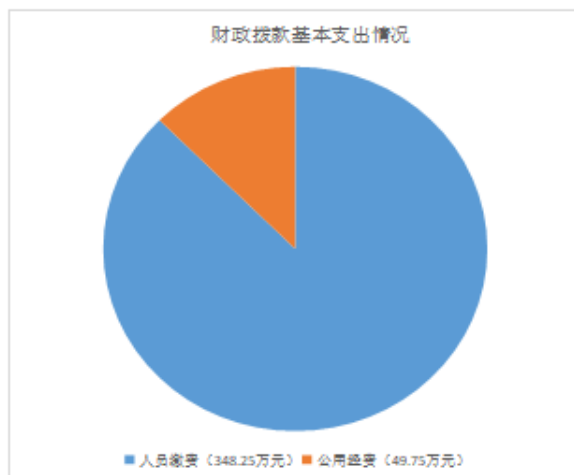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98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人员经费 348.2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110.54 万元、津贴补贴 42.60 万元、奖金 72.34 万元、绩效工资 46.10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9.73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5.68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8.13 万元、其他社会保险缴费 0.35 万元、住房公积金 21.8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94 万元（生活补助 0.77 万元、奖励金 0.17 万元）

(二)公用经费 49.7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9.47 万元、印刷费 10.90 万元、咨询费 0.96 万元、水费 0.31 万元、电费 2.37 万元、邮电费 1.27 万元、取暖费 6.30 万元、差旅费 1.93 万元、维修费 0.73 万元、培训费 0.15 万元、公务接待费 0.1 万元、工会经费 5.93 万元、劳务费 0.03 万元、其他交通费 9.30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0.1 万元，支出决算 0.2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66.6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培训费无预算，但实际有支出。

1. 因公出国（境）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0 人次，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

2. 公务用车购置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单位购置公务用车 0 辆，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与预算数均为 0 万元支出。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与预算数均为 0 万元支出。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公务接待预算 0.10 万元，支出决算 0.1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10 万元。主要是本部门接待外县区参观交流学习等交流工作、接受有关部门工作检查指导等发生的接待支出。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8 个，来宾 56 人次。

（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培训费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15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较预算数增加 0.15 万元，主要原因是用于公务员考试培训支出。

（三）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会议费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与预算数均为 0 万元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收入决算 290.17 万元，支出决算 290.17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其他支出 -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90.17 万元，主要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决算 268.17 万元、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2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并已公开空表。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83.26 万元，支出决算 49.75 万元，完成预算的 59.76%。支出决算比上年减少 2166.72 万元，主要原因是压缩经费。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 26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支出 9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类支出 14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类支出 35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

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的 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末，本部门机关及所属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公务用车保有 0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2021 年当年购置车辆 0 辆；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本部门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工作，建立了绩效管理制度体系，我局相应出台了《社区工作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困难群众救助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养老项目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福彩公益金绩效管理制度》《残疾人补贴绩效管理制度》等各类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办法；完善了绩效管理工作机制，完善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机制，首先要设立绩效目标：预算绩效目标中包括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成本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群众满意度指标等；第二预算绩效实施：包括预算编制的“二上一下”，最后通过人大审议后再下达“二下”预算。按照预算批复的绩效目标，资

金管理要求，执行预算项目；第三预算绩效评价：绩效评价主要针对的是财政资金，绩效评价涵盖整个资金支出的全过程，由单位专业相关人员组成评价组进行项目评价包括事前评价、事中评价和事后评价。明确了绩效管理职能。由局主要领导担任组长，全面负责绩效评价工作；局班子成员担任副组长，具体负责指导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局各科室负责人及相关人员为小组成员；财务股负责财务管理、预算执行等绩效评价工作；办公室负责单位基本情况、资产管理情况，内部管理制度、规章制度，年度重点工作、重点项目的实施进展、人员管理绩效评价工作及2021年度整体工作绩效评价；局承担项目的业务科室负责对项目建设、方案等实施和开展有效地检查、监管、督促等整改资料，项目工作完成及时性和质量等情况，项目工作实施直接产生的社会、经济、政治效益等绩效评价工作。评价小组成员按方案要求各司其职，相互配合，按照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原则，根据项目的特点，有选择地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科学选择评价方法，且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提供相关的佐证材料及绩效报告，确保绩效评价工作顺利开展。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组织开展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2021年度我部门主要工作任务：一是巩固拓展兜底保障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二是健全养老体系，优化提升养老服务水平；三是着眼共治共享，增强基层社会治理能力；四是紧盯惠民服务，稳步推动社会事务高效开展；五是加强规范管理，促进社会组织健

康发展。经核实，预算编列科目准确，全部预算收入均以项目形式纳入项目库，由我单位在财政云建立项目库，逐级上报审批后再录入预算，经过财政局社保股、绩效股、预算股审批后，最终由国库股确认支付方式后，预算收入指标可以正常使用。因此，基本支出，项目支出数据完整，不存在收入来源未编报齐全或编报数据有误现象。公共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到位率）95%。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2021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进行全面自评，涵盖项目12个，涉及预算资金4737.77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93%。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部门决算中反映居家养老服务支出等7个二级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居家养老服务支出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居家养老服务支出项目全年预算数180万元，执行数173.62万元，完成预算的9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为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健康护理、文化娱乐和精神慰藉，提高老年人生活质量，尊重老年人情感和心理需求，构建和谐社会。

区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居家养老服务费					
区级主管部门		宝鸡市金台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宝鸡市金台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年度资金总额：		180	173.62	96%	
		其中：中省财政资金					
		市级财政资金					
		区级及其他资金		180	173.62	96%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提供居家养老服务时间		30万小时	15万小时	30万小时
		质量指标	提供居家服务项目		六类	六类	六类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时间		及时拨付	0.5	全部拨付
		成本指标	拨付金额		180万元	173.62万元	18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无		0	0	0
		社会效益指标	为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健康护理、文化		成效显著	成效显著	成效显著
		生态效益指标	提高老年人生活质量		成效显著	成效显著	成效显著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社会和谐		成效显著	成效显著	成效显著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95%以上	1	1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与区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区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2、城市低保支出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城市低保支出项目全年预算数100万元，执行数0万元，完成预算的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切实实施好社会保障兜底扶贫行动，有效保障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区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城市低保				
区级主管部门		宝鸡市金台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宝鸡市金台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 / A)
		年度资金总额:		100	0	0%
		其中: 中省财政资金				
		市级财政资金				
		区级及其他资金		100	0	0%
年度总体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城市低保条件的人口全部纳入	2000多人	12个月低保发放	中省市救助资金够支付低保金，未使用区级配套资金。
		质量指标	确保纳入人员都符合政策要求	救助政策	符合政策要求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时间	及时拨付		
		成本指标	拨付金额	100万元	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无	0	0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成效显著	成效显著	
		生态效益指标	提升困难群众的幸福指数	成效显著	成效显著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社会和谐	成效显著	成效显著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	95%以上	95%以上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注：1.其他资金包括与区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

3、农村低保支出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城市低保支出项目全年预算数100万元，执行数98.62万元，完成预算的9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切实实施好社会保障兜底扶贫行动，有效保障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区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城市低保					
区级主管部门		宝鸡市金台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宝鸡市金台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 / A)		
		年度资金总额:	100	98.62	99%		
		其中: 中省财政资金					
		市级财政资金					
	区级及其他资金	100	98.62	99%			
年度总体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农村低保条件的人口全部纳入	2000多人	12个月低保发放		
		质量指标	确保纳入人员都符合政策要求	救助政策	符合政策要求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时间	及时拨付	按月及时拨付		
		成本指标	拨付金额	100万元	98.62万元	中省市救助资金够支付低保金，区级配套资金未使用完。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无	0	0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成效显著	成效显著		
		生态效益指标	提升困难群众的幸福指数	成效显著	成效显著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社会和谐	成效显著	成效显著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95%以上	95%以上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1.其他资金包括与区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							

4、城乡临时救助支出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城乡临时救助支出项目全年预算数 100 万元，执行数 97.1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临时救助政策，确保我区遭遇突发性、临时性生活困难问题的城乡困难群众得到有效保障。

区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临时救助					
区级主管部门		宝鸡市金台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宝鸡市金台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 / A)		
	年度资金总额:		100	97.12	97%		
	其中: 中省财政资金						
	市级财政资金						
		区级及其他资金	100	97.12	97%		
年度总体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遭遇突发性、临时性生活困难问题的家庭或个人,全部纳入临时救助范围。		根据实际情况	根据实际情况	
		质量指标	确保纳入人员都符合政策要求		救助政策	符合政策要求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时间		及时拨付	及时拨付	
		成本指标	拨付金额		100万元	97.12万元	中省市救助资金够支付,区级配套资金未使用完。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无		0	0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成效显著	成效显著	
		生态效益指标	提升困难群众的幸福指数		成效显著	成效显著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社会和谐		成效显著	成效显著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95%以上	95%以上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 1. 其他资金包括与区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 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

5、城乡特困救助支出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城乡特困救助支出项目全年预算数 50 万元，执行数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切实保障我区城乡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权益。

区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临时救助				
区级主管部门		宝鸡市金台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宝鸡市金台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50	0	0%	
		其中: 中省财政资金				
		市级财政资金				
	区级及其他资金	50	0	0%		
年度总体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特困条件的人口全部纳入	300多人	12个月低保发放	中省市救助资金够支付救助金,未使用区级配套资金。
		质量指标	确保纳入人员都符合政策要求	救助政策	符合政策要求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时间	及时拨付		
		成本指标	拨付金额	100万元	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无	0	0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成效显著	成效显著	
		生态效益指标	提升困难群众的幸福指数	成效显著	成效显著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社会和谐	成效显著	成效显著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	95%以上		95%以上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注: 1.其他资金包括与区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						

6、社区人员薪酬待遇支出项目绩效自评综述：社区人员薪酬待遇支出项目全年预算数 3306 万元，执行数 2330.29 万元，完成预算的 7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加强城市社区基础和服务保障，保障社区人员薪酬发放，确保社区正常运转，更好地为居民服务。

区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社区人员薪酬待遇					
区级主管部门		宝鸡市金台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宝鸡市金台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年度资金总额:	3306	2330.29	70%		
		其中: 中省财政资金					
		市级财政资金 区级及其他资金	3306	2330.29	70%		
年度总体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区工作人员及两委人数		500多人	2330.29万元	按实际考勤人数发放
		质量指标	按照标准发放待遇		依据文件要求	符合文件要求	依据文件要求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时间		及时发放	及时拨付	及时发放
		成本指标	拨付金额		3306万元	2330.29万元	按实际考勤及工资标准发放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无		0	0	0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社区正常运转		成效显著	成效显著	成效显著
		生态效益指标	更好的为居民服务		成效显著	成效显著	成效显著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社会和谐		成效显著	成效显著	成效显著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90%以上	90%以上	90%以上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注：1.其他资金包括与区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						

7、社区办公经费支出项目绩效自评综述：社区办公经费支出项目全年预算数 180 万元，执行数 16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城镇社区各项工作正常开展

区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社区办公经费					
区级主管部门		宝鸡市金台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宝鸡市金台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 / A)		
		年度资金总额：	180	168	93%		
		其中： 中省财政资金					
		市级财政资金					
	区级及其他资金	180	168	93%			
年度总体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区工作人员及两委人数		56个	全部拨付	
		质量指标	按照标准发放待遇		每个社区工作经费不少于3万元	按标准拨付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时间		及时拨付	及时拨付	
		成本指标	拨付金额		180万元	全部拨付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无		0	0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社区正常运转		成效显著	成效显著	
		生态效益指标	更好的为居民服务		成效显著	成效显著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社会和谐		成效显著	成效显著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90%以上	90%以上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注：1. 其他资金包括与区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							

8、社区服务群众专项经费支出项目绩效自评综述：社区服务群众专项经费支出项目全年预算数 300 万元，执行数 267.5 万元，完成预算的 8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城镇社区各项工作正常开展

区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社区服务群众专项经费					
区级主管部门		宝鸡市金台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宝鸡市金台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 / A)		
		年度资金总额：	300	267	89%		
		其中： 中省财政资金					
		市级财政资金					
	区级及其他资金	300	267	89%			
年度总体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区工作人员及两委人数		56个	全部拨付	
		质量指标	按照标准发放待遇		每个社区工作经费不低于10万元	按标准拨付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时间		及时拨付	及时拨付	
		成本指标	拨付金额		300万元	全部拨付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无		0	0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社区正常运转		成效显著	成效显著	
		生态效益指标	更好的为居民服务		成效显著	成效显著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社会和谐		成效显著	成效显著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90%以上	90%以上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注：1. 其他资金包括与区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							

9、幸福互助院支出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幸福互助院支出项目全年预算数 64 万元，执行数 6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满足老年人养老服务需求，为老人提供沟通交流、娱乐消遣、相互照料、就餐临休的场所，提升老年人幸福指数。

区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幸福互助院经费支出					
区级主管部门		宝鸡市金台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宝鸡市金台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年度资金总额:	64	64	100%		
		其中: 中省财政资金					
		市级财政资金					
	区级及其他资金	64	64	100%			
年度总体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区工作人员及两委人数		56个	全部拨付	
		质量指标	按照标准发放待遇		每个社区工作经费不低于10万元	按标准拨付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时间		及时拨付	及时拨付	
		成本指标	拨付金额		300万元	全部拨付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无		0	0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社区正常运转		成效显著	成效显著	
		生态效益指标	更好的为居民服务		成效显著	成效显著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社会和谐		成效显著	成效显著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90%以上	90%以上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注：1. 其他资金包括与区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						

10、残疾人两项补贴支出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残疾人两项补贴支出项目全年预算数 137.77 万元，执行数 111.44 万元，完成预算的 8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确保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执行到位，补助资金按时足额发放，保障残疾人权益。

区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残疾人两项补贴					
区级主管部门		宝鸡市金台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宝鸡市金台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年度资金总额:	137.77	111.4	81%		
		其中: 中省财政资金					
		市级财政资金					
	区级及其他资金	137.77	111.4	81%			
年度总体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困难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覆盖率		1	1	
		质量指标	政策落实率		1	符合政策要求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时间		及时拨付	按月及时拨付	
		成本指标	拨付金额		137.77万元	足额拨付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无		0	0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困难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基本生活和护理需求		成效显著	成效显著	
		生态效益指标	保障困难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基本权益		成效显著	成效显著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社会和谐		成效显著	成效显著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95%以上	95%以上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注：1. 其他资金包括与区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							

11、新建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支出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新建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支出项目全年预算数 40 万元，执行数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投资建造社区养老服务设施，为 60 周岁及以上的老年人提供日间休息、生活照料、文化娱乐及其他服务项目的设施。

区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新建养老服务设施				
区级主管部门		宝鸡市金台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宝鸡市金台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年度资金总额:	40	0	0%	
		其中: 中省财政资金				
		市级财政资金				
	区级及其他资金	40	0	0%		
年度总体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养老服务设施数量	4个	4个	项目已完工, 等待项目验收后拨付
		质量指标	拨付标准	10万元/个	按标准拨付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时间	及时拨付	及时拨付	
		成本指标	拨付金额	40万元	全部拨付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无	0	0	
		社会效益指标	更好的为社区老年人服务	成效显著	成效显著	
		生态效益指标	提升社区老年人幸福指数	成效显著	成效显著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社会和谐	成效显著	成效显著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90%以上	90%以上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 如注: 1. 其他资金包括与区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 以及以前年					

12、社区养老服务机构运转经费支出项目绩效自评综述：社区养老服务机构运转经费支出项目全年预算数100万元，执行数81.2万元，完成预算的8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投资建造社区养老服务设施，为60周岁及以上的老年人提供日间休息、生活照料、文化娱乐及其他服务项目的设施。

区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社区养老服务机构运转经费				
区级主管部门		宝鸡市金台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宝鸡市金台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100	81.2	81%	
		其中: 中省财政资金				
		市级财政资金				
	区级及其他资金	100	81.2	81%		
年度总体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养老服务机构	25	全部拨付	项目已完工，等待项目验收后拨付剩余资金
		质量指标	拨付标准	3万-15万元不等/个	按标准拨付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时间	及时拨付	及时拨付	
		成本指标	拨付金额	100万元	全部拨付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无	0	0	
		社会效益指标	更好的为社区老年人服务	成效显著	成效显著	
		生态效益指标	提升社区老年人幸福指数	成效显著	成效显著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社会和谐	成效显著	成效显著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90%以上	90%以上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注：1.其他资金包括与区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 97，综合评价等级为“优”。本年度本部门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在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和支出绩效方面都严格执行，合理安排支出，无追加预算现象发生，使财政资金发挥最大效益。

本年度本部门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

2021 年度，区民政局严格执行单位预算管理制度、财务制度、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基本支出足额保障，“三公经费”支出控制措施得当，预、决算信息公开及时完整，资产管理使用规范有效。提高了资金的使用效益，达到了节约支出的目的。保障了机关正常健康运转。

全年在开展的各项经济活动和日常管理工作中，未发生一起徇私舞弊，收受贿赂，等违法违纪、经济犯罪问题。超额完成了本年度各项经济指标，被区政府评为先进单位。

我单位将继续严格执行绩效管理各项制度，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在财力可能的情况下，确保重点，统筹安排，合理支出。同时加大内审力度，确保各种工作经费和资金按政策规定和工作要求落实到位。认真做好资金的管理和监督工作，确保资金安全有效使用。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填报单位：宝鸡市金台区民政局

自评得分：97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来源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分析与建议	
		(一) 简要概述部门职能与职责。 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和区委关于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										
		(二) 简要概述部门支出情况。按活动内容分。 城乡低保、城乡特困、社区管理、养老服务、困难救助										
		(三) 简要概述当年区委区政府下达的重点工作。 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来陕考察重要讲话精神，深入践行“民政为民、民政爱民”理念，紧紧围绕乡村振兴、聚焦民生保障、聚焦高质量发展“三个聚焦”，扎实做好基本民生保障、基层治理、基本社会服务“三基”职责。										
投入	预算执行 (25分)	预算完成率 (10分)	10	预算完成率= (预算完成数/预算数) ×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预算完成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	预算完成率=100%的，得10分。 预算完成率≥95%的，得9分。 预算完成率在90% (含)和95%之间，得8分。 预算完成率在85% (含)和90%之间，得7分。 预算完成率在80% (含)和85%之间，得6分。 预算完成率在70% (含)和80%之间，得4分。 预算完成率<70%的，得0分。	预算完成率= 预算完成数/ 预算数*100%	1	1	7	强化预算，有预算有支出，无预算不支出。		
		预算调整率 (5分)	5	预算调整率= (预算调整数/预算数) ×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调整程度。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增加、冲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与政府性基金预算。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的，得5分。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的，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预算调整率= 预算调整数/ 预算数*100%	≤5	≤5	5			
		支出进度率 (5分)	5	支出进度率= (实际支出/支出预算) ×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半年支出进度=部门上半年实际支出/(上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上半年执行中追加冲减) ×100%。 前三季度支出进度=部门前三季度实际支出/(上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前三季度追加冲减)	半年进度，进度率≥45%，得2分，进度率在40% (含) 和45%之间，得1分，进度率<40%，得0分。 前三季度进度，进度率≥75%，得3分，进度率在60% (含) 和75%之间，得2分，进度率<60%，得0分。	支出进度率= 实际支出/支出预算*100%	1	1	5			
		预算编制准确率 (5分)	5	部门预算中除财政拨款外的其他收入预算与决算差异率。 预算编制准确率= 其他收入决算数/其他收入预算数 ×100%-100%。	预算编制准确率≤20%的，得5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在20%和40% (含) 之间，得3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40%的，得0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 其他收入决算数/其他收入预算数 *100%	≤20%	≤20%	5			
		“三公经费”控制率 (5分)	5	“三公经费”控制率=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 ×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得5分，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三公经费”控制率=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100%	≤100%	5			
过程	资产管理规范性 (5分)	5	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情况。 1. 新增资产配置按预算执行。 2. 资产有帐使用，处置按规定程序审批。 3. 资产收益及时，足额上缴财政。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扣完为止。	严格执行预算，处置使用规范。	严格执行预算，处置使用规范。			5			
		资金管理规范性 (5分)	5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1.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 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 重大项目开支经过评估论证。 4. 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5. 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	严格财务制度，资金拨付使用规范，有序，用途符合要求，无截留、挪用现象。	严格财务制度，资金拨付使用规范，有序，用途符合要求，无截留、挪用现象。			5		
效果	项目产出 (40分)	40							40			
		项目效益 (20分)	20						20			

备注：1. “项目产出”和“项目效果”直接细化成部门年初绩效目标中的指标，并根据重要程度赋权。
2. “绩效指标分析”是指参考历史数据、行业标准及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等相关资料，从“是否与项目密切相关，指标值是否可获取，指标值设置是否合理”等角度，从产出和效果类指标中找出需要改进的指标，并逐项提出次年的编制意见和建议。

(四) 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 2021 年度未开展部门重点绩效评价。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

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